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81號

原告 伯特利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昭信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寶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23萬64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91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應再補繳11萬4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

民事工程法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鈞婷